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向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梁邦龙、陆晓奕、王亚荣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汇金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汇金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帅霖

刘 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